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相　對　人　時代通商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8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17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部分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判決改判，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5,116元，並繳納裁判費1萬1,494元、證人旅費1,190元，合計1萬2,684元，聲請人敗訴後僅就其中8萬3,116元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99元【計算式：12,684×（83,116/1,055,116）＝999，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500元、證人旅費1,090元，合計2,590元，則第一審（除

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589元（計算式：999＋2,590＝3,589），依第二審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8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